**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最终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1. **技术规格参数** 满足科室实际需求并能按科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施工。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经营范围须与本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

6）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2、服务要求**

1）质保期：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2）施工地点及工期：贺州市平桂区城西路58号。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改造并交付使用。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甲方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内支付，第一期：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第二期：交付后十二个月，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1. **其他**

无。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